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靳明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3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了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2013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本人根据会议要求的方式出席了全部三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201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3 年度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3 年度，本人也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13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2013 年上半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多次现场调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积极推动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致力于推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强化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作用。本人在公司 2013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 201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

靳明

2014 年 3 月 22 日